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街”）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白力先生、李晔先生、王义礼先生、赵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事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

2、经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岩先生、何青先生、刘承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金融街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融街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3年8月28日